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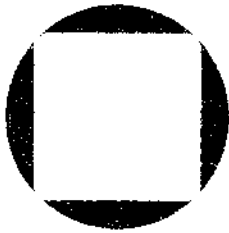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2执2570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清、郭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（2018）辽0102民初11204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清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5-5号4-9-1（建筑面积157.61平方米）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清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 
165-5号4-9-1（建筑面积157.61平方米）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记 员 李奇东